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）的（关于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、四处安全运维服务、符合性评估、版式转换轻阅读支撑平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数据中心信息技术服务四处安全运维服务二包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旌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15.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.56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旌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

内蒙古旌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11 17:38:17